#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 壹、簡介

### 一、沿革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係依犯罪被 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在 民國 88 年設立的公益慈善機構,主要在協助因 他人犯罪行為而被害導致重傷者本人或致死亡 者家屬重建生活。

本會於88年1月21日奉法務部核准,並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隨即於88年1月29日成立,並於88年4月1 日於各地檢署內設立辦事處,由檢察長擔任辦 事處之主任。92年12月各辦事處更名為分會, 組織變革為委員制,檢察長升任為榮譽主任委 員,繼續服務各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 之遺屬或本人受重傷害的保護工作。本分會辦 公位址於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0號2樓,希望 透過政府與民間團體結合社區建立保護網,提 供犯罪被害人協助與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 護計會安全福祉。

### 二、歷屆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屆次序	任期期間
李燕妹	第 1~2 屆	92.12.12~98.12.11
李昭仁	第 3~4 屆	98.12.12~104.12.11
龍應達	第5屆	104.12.12~

### 三、服務對象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第1 條之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受 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102年6月1 日起,增列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 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死亡, 並符合犯罪被害 人保護法第34條之1規定之條件者之遺屬。

目前本分會已服務計 2,024 個被害家庭, 給予所需法律協助、心理輔導、慰問關懷、生 活重建等,累積服務 36,873 人次。讓馨生人得 到即時支援、一路相伴,使其慌亂的心有所依 歸,破碎的家庭得以重新站起。

### 四、重要服務

四、里安 服 伤		
服務項目	内	容
【訪視關懷】 106 年共服務 1,177 人次	分會志工目前總計 58 名,儲備志工 6 名,分布在屏東縣各鄉鎮。於當地發 生被害案件時,立即以就近訪視慰問 等方式,關懷瞭解馨生人困境,提供 必要協助及安撫心靈。例如,南門護 理之家火災案件,於發生當日即由分 會當地的委員及志工前往醫院陪同被 害家屬處理相關程序,穩定被害家屬 慌亂的心情。	
【法律服務】 106 年共服務 529 人次	分會自有律師服務團隊,協助犯罪被害人於案件進行中相關法律程序;且為使律師協助流程更為順暢及便利,分會定期舉辦【律師工作會議】(106年12月22日),共同討論及檢視法律扶助流程,以利服務時能更貼切被害人需求。	A ALDER
【心理輔導】 106 年共服務 292 人次	分會自組專業心理輔導團隊,運用專業的支持,協助被害家屬面對因事件而來的創傷壓力,同時協助其重建生活;為多方面協助家屬走出創傷,分會於年節時舉辦關懷活動、定期舉辦家屬互助團體;每季舉行【心輔會議】(106年2月23日、7月21日、11月15日),邀請專業的督導協助團隊個案研討,提升專業知能。	
【生活重建】 106 年共服務 142 人次	提供被害家庭就學資助、獎助學金, 鼓勵學子努力上進;就業媒合,協助 其重建生活。另針對重傷被害人提供 醫療照護補助,以解燃眉之急,也減 輕其家庭負擔。	日平从約5000 直音を从前は 「現地之子」以多以入
【犯罪被害補 償金】 106 年共服務 204 人次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34-1 條規定 傷本人及性侵害被害人向地方檢察署申	

名 稱	内	容
年節關懷活動	每逢佳節倍思親,為了慰問被害家屬思親之情,以及增進家屬間的互動及親情,分會於年節時舉辦關懷活動,強化家屬間的聯結,也形成其互相支持的凝聚力。(106年1月21日新春關懷餐會;106年5月21日端午活動;106年9月27日中秋送暖)	
【全馨支持】 家屬支持團體	被害家屬在遭受犯罪被害事件後,身心受到重大衝擊與疲憊,為協助其心靈獲得「再生力量」,分會每年辦理「全馨支持」馨生人家屬支持團體(106年11月11日舉辦),藉由團體成員生命分享中,使得支持、共擔、面對沈重的被害事件及其所引發的生活壓力。	
【法入民馨】 法律專業知能 講座	被害人於被害案件發生後,在面臨司 法流程、訴訟之專業知識時往往感到 恐慌與不安。為解除其困惑與加強法 律知識,穩定慌張心情,本分會每年 舉辦「法入民馨」法律專業知能講座 (106年11月18日舉辦),期盼透過 專業講師講授相關知能,讓馨生人更 加保障自己權益。	
委員志工會議	為強化委員及志工對於分會業務瞭解,並使專業知識做最有效運用,分會每年定期舉辦專業知能講習、分區座談會議及年終檢討會議,期能深化團隊溝通,更佳有效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志工專業知能研習106年3月17日、7月4日、8月30日;分區座談會一106年7月14日、7月28日、8月11日;年終座談會—106年12月5日)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名 稱	內	容
犯罪被害人 保 護 網 絡 交 流 會 議	分會優於全國創先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犯罪被害保護月)舉辦「犯罪被 害人保護網絡交流會議」。於會議中 針對各分局「犯罪被害保護官」(下 稱犯保官)說明保護業務重要性,確 認各轉介窗口及合作程序;同時與縣 警局達成共識,未來對於表現優異之 犯保官將提供優良事蹟予縣警局敘獎 表揚。	SPATA ACAMUS CA PAR MAR A PARA ACAMUS CA PARA MAR A PARA ACAMUS CA PARA ACAMUS
犯罪被害保護 20周年實務 暨學術研討會	犯保協會於今(107)年創會20周年, 分會率先於107年2月6日辦理20 周年研討會,檢視犯罪被害人保護 法及相關制度是否符合馨生人需求。 本次研討會為犯保屏東分會第一次舉 辦,透過事先用心規劃,積極邀請專 家學者蒞臨分享,網絡平台各單位及 民眾均踴躍參與聆聽,共有120人參 加,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的 權益重視。	

### 貳、業務

因被害人權益日益受到政府及社會重視, 遂於87年制定犯保法,期間為進一步強化被 害人權益,先後經91年、98年、100年、102 年、104年五次修正,將原本僅保護因犯罪行 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於98年 增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並擴大服務家庭 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少年之被害人,以符當 前需要。大陸地區公、檢、法不論法學者及司 法實務者來臺訪問、參加座談、研討會均對臺 灣地區制定犯保法及相關制度有莫大興趣及肯 定,因大陸地區尚未制定有關犯保法之專法。 犯保屏東分會因應犯保法及總會之指示,犯保 業務日益增加且多元化,茲將業務分述如下:

### 一、分會服務案件類型與件數

犯保屏東分會因實施犯保法後,自88年 開始協助犯罪被害事件,當時犯保分會鮮為人 知,且國人對被害人保護權益較不了解,故初 始案件量不多(參下表 1)。惟當分會開始積極

與地檢署合作後,案件量開始提升;又98年 犯保法修正,將性侵害、家暴及兒虐等被害人 納入保護對象,故自98年起分會才開始協助 性侵害等案件之保護業務。

分會服務迄今,從88年44件,至106年 129件,其中最多為99年228件逐年下降至 102 年 63 件,再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29 件,共 受理 2,024 件,依總會犯罪被害案件服務分類 管理計畫執行服務內容,迄今仍有279件持續 服務中(詳下表 2)。分會服務案件中,每年均 以車禍案件最多(佔71%)、次為殺人案件(佔 10%)、性侵害案件 ( 佔 7%);被害程度以死亡 居多(佔76%)、次為重傷(佔14%)、其他 (10%)(詳下表 3)。

表 1:88 年至 106 年受理案件量(單位:件)

年度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案件	44	94	62	47	38	27	100	166	157	178	169	228	131	78	63	100	103	110	129

表 2:服務案件及被害程度案件統計分析表(單位:件)

	車禍案件 (1432 件; 71%)			殺人案件 (195 件;10%)			性侵害案件 (144 件; 7%)			(253	總計		
	死亡	重傷	其他	死亡	重傷	其他	死亡	重傷	其他	死亡	重傷	其他	
結案	1064	177	14	144	13	9	1	1	99	126	51	46	1745
未結案	146	30	1	27	2	0	2	0	41	20	8	2	279
傷害程 度總計	1210	207	15	171	15	9	3	1	140	146	59	48	2024

註:1.時間為87年至106年12月31日止。

2. 其他案件,包括火災、溺斃等。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由記	死亡	25	40	28	24	16	11	29	120	115	137	108	121	61	49	44	65	69	75	73
車禍案件	重傷	2	19	11	9	6	4	45	11	10	4	13	13	14	11	5	2	8	11	9
采計	其他	0	3	1	1	0	0	0	1	0	2	6	0	0	0	0	0	0	0	1
3/L [	死亡	13	15	9	8	5	6	7	13	11	10	11	11	10	5	4	8	6	8	11
殺人 案件	重傷	1	2	1	0	0	0	0	2	0	1	1	1	1	0	0	0	2	1	2
米円	其他	0	1	3	0	0	0	0	0	1	2	1	1	0	0	0	0	0	0	0
州/津	死亡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性侵案件	重傷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米円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8	46	24	1	3	17	12	8	22
甘畑	死亡	3	11	6	2	8	5	11	14	14	13	9	9	2	10	5	7	4	4	9
其他案件	重傷	0	3	2	3	2	1	8	3	3	7	6	6	6	1	2	1	2	2	1
米計	其他	0	0	1	0	0	0	0	2	2	2	6	20	12	1	0	0	0	1	1

44 | 94 | 62 | 47 | 38 | 27 | 100 | 166 | 157 | 178 | 169 | 228 | 131 | 78 | 63 | 100 | 103 | 110 | 129

表 3:案件類型(單位:件)

### 二、服務之內容

總計

依犯保法第 30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視人力、物力及實際需要辦理: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五、安

全保護之協助;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八、其他之協助。屏東分會依該規定,提供共14項保護服務,服務人次達36,873次,最多前三依序為訪視慰問(12412人次)、生活重建(5663人次)、心理輔導(5012人次)(如下表4)

表 4: 犯保屏東分會近 20 年保護業務項目服務人次表 (單位:人次)

訪視慰問	生活重建	心理輔導	其他 服務	法律 協助	申請補償	社會 救助	查詢 諮商	調査協助	緊急資助	出具保 證書	信託 管理	醫療 服務	安置 收容	安全保護
12412	5663	5012	4738	4508	1450	1256	602	600	255	182	161	30	4	0

### 三、申請補償金案件情形

申請被害補償金類別,以遺囑補償金 (67.225%)最多,依次為重傷(18.28%)、性侵 (14.5%)。至收案案由以殺人重傷(45.8%)最多, 依次為車禍(37.5%)、性侵(14.5%)、其他(2.1%) (參下表 5)。性侵在申請補償金類別及收案案由最少,殆因性侵於 98 年始修法列犯保法補償對象有關。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受理情形

單位:件、%

	47 11. 72	被	害補償金類	別		收 業	業 由	2 17 70
年度	新收業 件數	遗屬補償	重傷補償	性侵補償	車禍案件	殺人傷害 業件	性侵案件	其他案件
總計	1,023	570	155	123	318	389	123	18
87年	3							
88年	81							
89年	91							
90年	66	54	12		38	28		-
91年	36	28	8		23	11		2
92年	47	36	11		17	30		-
93年	56	51	5		38	14		4
94年	42	36	6		17	25		-
95年	30	22	8		18	12		-
96年	43	34	9		25	18		-
97年	53	45	8		23	28		2
98年	39	25	12	2	15	20	2	2
99年	62	44	16	2	20	39	2	1
100年	56	29	12	15	26	14	15	1
101年	44	27	6	11	14	18	11	1
102年	59	46	5	8	4	47	8	-
103年	69	33	9	27	6	36	27	-
104年	46	25	7	14	11	19	14	2
105年	37	10	10	17	4	15	17	1
106年	63	25	11	27	19	15	27	2

表 5

-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87年10月1日施行。
- 二、補審案件自90年1月1日起終結者始列入統計;故87至89年計有175件未列入 被害補償金類別及收案案由統計。
- 三、補審案件自98年起始有性侵害補償金。

註:本署統計室提供之數據

四、被害人或其家屬滿意度調查資料:為了解馨生人對犯保屏東分會之業務有無檢討或改進之處,分會於106年就心理輔導及法律扶助業務進行回饋滿意度調查,在工作人員服務態度方面,馨生人給予100%滿意之高度肯定,另法律扶助94%滿意(6%無意見)、法律諮詢91%(6%無意見,3%不滿意)、心理輔導57%滿意(43%無意見),其中心理輔導尚有努力空間。曾有馨生人回饋:「分會一路相伴著我,讓我好放心與安心,有你們真好,不然我們是無助的,謝謝」;亦有馨生人於節慶寫卡片,表達心聲回饋,屏東分會感受到馨生人的感謝與溫暖。但就待努力及精進部分仍會時時物勉。

### 四、較具特色之措施及服務

(一)案件服務分級管控:為落實被害人保護機制,分會自案件服務控管、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志工管理、網絡連結等,建立獨特服務方式(如下表 6),即落實案件服務分級制,清查所有案件並將無服務需求之案件儘速予以結案,使分會資源實際運用於有需求之馨生人,讓實際有需求之馨生人獲得更有溫度、人情味更到位之服務。

表 6:案件服務分級管控(單位:人次)

各級別	88/1~ 106/12	評估依據	追蹤頻率
1級	0	急迫需求、 重大矚目	每月1次
2級	113	法律流程進行中	每季1次
3 級	123	助學金申請、 活動參與	活動評估
4級	43	疑似案件	每季評估
結案	1,745	無服務需求、 無法聯繫	

- (二)法律扶助創「法入民馨」法律課程及「律 師工作會議」:除依總會規定提供一路相 伴法律扶助外,分會特別舉辦「法入民 馨」法律課程予馨生人,邀請分會律師 對相關民刑事訴訟程序或繼承進行專業 講座,使馨生人及與會家屬於訴訟過程中 皆能直接面對專業律師提出自己的疑慮或 問題,且能了解司法程序及解答疑惑,進 而達「知的權利及法律權益」。分會並每 年定期邀請團隊律師辦理「律師工作會 議」,共同討論個案服務品質,建立服務 目標及管考、強化團隊合作,且將律師於 協助馨生人遇到之問題,於工作會議提案 研商解決之道。藉由與律師團隊成員不斷 溝通、相互配合,讓馨生人於律師服務時 也可以獲得完善服務及感受溫暖。
- (三)定期舉辦心輔團隊工作會議及「全馨支持」馨生人家屬團體關懷活動:分會每季定期舉辦心輔團隊工作會議(行政討論及專業個研),使心理師精進專業知能及提供更完善心輔品質服務,並特聘留學法國巴黎狄德羅大學精神分析學博士之彭仁郁老師擔任團隊督導,帶領心理師、工作人員甚至支持系統共同討論,使心理師更完整掌握馨生人情況,以利進場輔導時更能貼切了解馨生人需求。

除上開心輔團體工作會議外,分會也首創「全馨支持」馨生人家屬團體關懷活動及與網絡成員共同合作,讓馨生人在面對重大創傷時,能有支援系統及有信任的人陪伴在身邊;更重要的是,分會每年舉辦全馨支持家屬團體關懷活動過程,讓馨生人從心建立自信,並推己到家庭、生活、社會等支持系統,鼓勵成員支持與回饋,培養及重拾生命自主權,並藉由團體成員互動、講師引領,帶領大家察覺自己情緒、增進自我了解、探索人際關係,體認悲傷是可面對、接受,又能處理它而釋放心情,

進而產生自我肯定及正向能量,對未來充滿樂 觀積極之態度。

- (四)被害補償金權利通知書:105年與屏東縣 政府社會處建立「被害補償金權利通知 書」之機制,一線社工將性侵害補償金資 訊納入告知個案之必要程序,且納入內部 督導會議檢討改善事項,分會就性侵案件 若有處遇問題時,即回覆社會處社工科, 以達有效且實質之被害保護。
- (五)與縣警局建立合作模式
  - 1. 分會與警局之網絡會議:內政部警政署 合作方案件正式運作(105年9月)前,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已於105年7月4日 主動召開網絡合作會議,建立警政、社 政與犯保等單位共同服務資源及單一聯 繫窗口,分會製作「犯罪被害致死或重 傷害被害人權益通知書」,由縣警局函 示各分局遇到相關案件即時通報犯保屏 東分會,以利分會適時前往關懷。
  - 2. 分會與縣警局網絡交流會議: 屏東分會 於 106 年 11 月 15 與縣警局在縣警局共 同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交流會 議」,並於會議中由分會榮譽主任委員 即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公開頒發獎座予 恆春分局保護官徐夢婷以表揚其在保護 官任內轉介件數最多約占三分之一,績 效卓著,且於會議決議對表現優異之犯 罪被害保護官,由分會提供具體優良事 績予警局以作為從優敘獎有功人員之依 據,該網路交流會議後,馬上即有某分 局保護官將案件主動通報分會,足見該 網路交流會議之效益已有具體展現,使 保護官與分會通報管道暢通,讓分會能 即時收到完整訊息,提供更完善適時到 位服務, 俾讓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更加 落實及馨生人更有感。屏東縣警察局所 屬各分局於犯保官 106 年共通報 14 件,

- 以殺人案件居多(6件,佔43%),其 次為車禍案件(5件,36%)及其他案 件(如火災、強盜搶奪)。
- 3. 檢警聯繫會議介紹分會業務:106年度 轄區檢、警、調、憲、海巡、海關、縣 府社政、衛生、教育、校外會等轄內各 公務機關參加之檢警聯繫會議於 106 年 12月6日在本署舉行,犯保屏東分會之 彭副執行秘書向與會之人介紹犯保屏東 分會業務,期使在場之機關了解,進而 支持協助分會業務之推動,及轉知有意 投入犯保行列之人加入志工。
- (六)法律時事講座,增進委員及志工法律 專業知能, 俾利業務推動: 犯保委員、 專任人員、志工與被害人及其家屬接觸, 發現人民對法律信任度及滿意度普遍不 高,造成國人對司法信任不足。有因申 請犯罪被害補償逾時效被駁回致權益受 損,為使國人重視自己權益,分會特於 委員志工開會之際,邀請主任檢察官蔡 佩容、陳韻如、吳宇軒等與會演講時事 法律論壇,增進法律專業知能,例如臺 南維冠大樓倒塌致死案之承辦檢察官, 之後調昇任本署主任檢察官蔡佩容講解 該案之偵辦及相關法律問題,從聆聽過 程中,因為明白、了解法律而提升法律 信任度,讓與會之委員、志工不僅充實 專業知能且收穫滿滿,並盼繼續舉辦。
- (七)配合國家「新世代反毒策略」,協助推廣 反毒宣導,深根預防犯罪被害:反毒宣導 看似無關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實際上卻與 犯罪被害保護預防機制息息相關。蓋毒品 容易衍伸其他如竊盜、搶奪、強盜、販毒、 殺人、家暴等犯罪案件,有時造成家暴死 亡或重傷、毒犯因金錢殺害被害人死亡, 馨生人求償又無門時,內心傷痛倍增。分 會有感馨生人遇加害人係毒品犯時,屢

屢顯示無助之表情,因此分會於宣導犯罪 被害保護業務之餘,亦加入反毒宣導,期 望透過宣導反毒及犯罪被害保護,喚起國 人對犯罪被害事件及毒品之重視,真正達 到預防犯罪被害之發生,從源頭就開始預 防,深根建立犯罪被害保護機制,且為配 合國家政策,並請負責規劃地檢署反毒業 務之顏主任檢察官偉哲說明行政院新世代 反毒策略及地檢署所採因地制官及審時度 勢之策略及具體措施。

### 參、『馨』生志工

在屏東分會,有一群人原本也是被害家 屬,因為受到分會服務的感動,同時深覺保護 業務對於被害家庭的重要性,於是投身擔任保 護志工共同為犯罪被害人服務。因為他們曾經 有著同樣的傷痛,所以更能感同身受被害人的 處境,同理其創傷。他們在提供保護服務的同 時,把小愛化成大愛,將溫暖的服務奉獻於社 會,成為最感動的故事…

# 馨生志工龔玲玫─

提供溫暖的關懷,讓被害家屬不再孤立無助



96年5月23日午夜12點,接到大姐的一 通緊急電話趕到醫院,面對的是手術臺上冰冷 的大體,弟弟過世已將近10年,當時的情景 歷歷在目,我至今無法接受其已往生的事實。

還記得當初陪同弟媳等待法醫驗屍時,當

我看到屍體上一道道的傷痕,想到弟弟死前受 到了多大的痛楚,活活的被打死,我憤怒到無 法自拔;而因為案情過於複雜,一度無法確定 弟弟的死因,讓我的心中感到很不甘願,拼命 的想辦法替弟弟找回公道,卻因為證據不足充 滿無力感…

在我求助無門快要放棄希望時,碰到了犯 保屏東分會志工隊長戴鳳賢到家中訪視。戴隊 長認真的聽我說明案件始末,包容我對於司法 產生的不滿情緒,讓我感受到社會仍然是有溫 暖,也因為犯保分會的協助,雖然案件結果不 如己意,但卻也讓被害家屬得到的最適切的服 務。

從案件發生到結束,從毫無希望到燃起 一線生機,這一路走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讓我感到溫暖,讓我覺得不是孤軍奮鬥,因為 有一群人始終默默的在我們身旁給予支持。而 受到了戴隊長無私奉獻及關懷被害人的熱忱所 感動,於是我毅然決然加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志工的行列,因為犯保讓被害者不再孤立無 援,所以我化悲憤為力量,將溫暖傳播出去, 幫助更多被害人。

## 馨生志工林文彦、林姿伶夫婦― 在社會的角落默默行善



想想從接觸到加入犯保協會這個大家庭已 十餘年,當初因父親2008年3月20日車禍(總 統大選日,記憶深刻),入院於高雄榮總,整個

家庭疲於奔命,徬徨無助於醫院開刀房、加護 病房、一般病房,每天過著提心吊膽的日子, 身心靈的折磨,整整一個月,至父親往生,接 下來的法律訴訟更困擾著這個原本單純的家庭。

有幸期間接獲犯保分會電話,懷疑是詐 騙電話,經至協會辦公室求證,才瞭解真的有 這樣一個幫助受害人的團體。在協會志工的幫 助、關懷下,讓家屬受傷的身心靈得到撫慰, 感覺社會仍有溫暖,有這麼一群慈善的天使在 社會陰暗的角落在默默行善,除了感恩、感恩, 還是感恩。

後來在因緣際會下以一顆感恩的心與太太 共同加入犯保志工的行列,在這十年來不僅僅 自身體會,更看到那麼多的志工,每日投入到 保護被害人的工作,一路陪伴著被害人調解、 法律訴訟,甚至仰聽被害人的倒苦水等等一切 的負能量,不僅要讓被害人感受到那麼一點 愛,本身也須具備一門好功夫,才不至受到被 害人心情起伏的影響,每每看到案家的笑容便 是我們志工最大的收獲。

最後還是感謝協會,讓我有機會為社會 貢獻一點心力,但還是套一句秘書說的 "不要 問有沒有事",最好通通沒事,這樣國家社會 就能一片安祥和諧。

## 馨生志工羅朝春— 讓馨生人感受到沒有人會放棄他



午時後的某個時間,電話鈴聲響了起來, 那一端是警方傳來了訊息,得知兄長過世消 息,瞬時心情是上下不平的;時間上急迫,必 須到事發地點停屍間確認身份,無其他任何準 備,瞞著老母親,擔心老人家因年紀關係,不 堪任何刺激的狀況之下,自己主動接下成為受 害家屬代訴人身份,代表處理一連串法務之事 項。

從單打摸索面對司法,無助到官司落定, 最感謝一路陪伴我們的犯保協會的協助。在硬 體上一給我知道如何進行相關法律程序;在軟 體上一受創後身、心、靈重,大大改變很多, 不是三言兩語能說清楚,對我們馨生人是重要 一個支柱。

在重建心靈過程上,我看到犯保協助之 下, 馨生人從無助到看破自己無希望的人生, 進而回到充滿自信的重生,犯保一路以無私、 視如己親之動力、態度去陪伴,讓馨生人感受 到沒有人會放棄他,給他光線,幫助他從黑暗 中走了出來,這是我內心所感受到的。

在施與受之間,我領悟很多,在過去都是 手心向上受別人幫助,今天有機會幫助別人, 也感謝犯保給了我這平台機會,經過幾次服務 馨生人機會,讓我看到人生在無助傍徨時,犯 保志工給予適度的陪伴關懷;雖然我們不能完 全免去案主之悲傷,一路的陪伴、視如己親協 助之下慢慢走了出來。

知道嗎?在那瞬間簡單的"謝謝你們協 助",不是用金錢可以換來的,那一聲的謝謝, 給了我們不少動力,我一直告訴自己,只要有 能力,服務的目標不會減少,只想告訴未來服 務的馨生人,犯保志工在一路陪伴上:「我們 一直都在」,這是我心之願矣!

### 肆、犯保大事紀

月份	大 事 記 要								
105年7月	參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辦之「防範高風險族群隨機傷人案件網絡會議」(7/04)								
	慰問高樹子殺父命案之家屬 (8/05)								
	發送重傷被害人「全聯物資」(8/9、8/10)								
105年8月	慰問聯勇操演戰車翻覆案件之家屬 (8/16)								
	【全馨支持家屬團體】- 認識團體成員 (8/20)								
	各警分局宣導 (8 月 -10 月 )								
105年9月	中秋送暖到案家 (9/9)								
103 平 9 月	【法入民馨法律知能座談】- 刑民事訴訟程序簡介 (9/24)								
	年度律師工作會議 (10/28)								
105年10月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 (10/28)								
103 平 10 月	犯罪被害保護月活動 - 『希望為愛重生』電影賞析 (10/29)								
	105 年度第五屆委員暨第七屆保護志工聯合座談會 (10/31)								
105年11月	委員方賞協助媒合【方舟全人關懷協會】資源協助被害家庭;同時邀請分會顧問李昭仁宣導 (11/19)								
105年12月	親送重傷醫療補助到案家慰問重傷被害人 (12/7)								
106年1月	新春關懷餐會 - 潮州八大遊樂園之旅 (1/21)								
106年2月	慰問桃園大溪高中職災死亡之遺屬 (2/15)								
	慰問恆春老農殺人案件之被害家屬 (3/3)								
106年3月	龍主委親自拜訪勞工處處長建立被害案件轉介管道 (3/10)								
100 平 3 月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 (3/17、7/4、8/30)								
	南區 7 分會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3/24、3/25)								
106年4月	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 (4/11)								
100 平 4 月	第7屆新任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4/23-24)								

107 年志工專業知能研習課程 part1(3/30)

### 伍、重要關懷新聞剪報

#### 犯保分會慰問戰車翻覆落溪死亡者家屬

犯保分會慰問戰車翻覆落溪死亡者家屬



陸軍 564 旅於 16 日進行「聯勇操演」時,戰車翻覆落入網紗溪,造成軍官 3 死 1 命危。屏東地檢署檢案長林錦村非常重視被害家屬權益,於案發第一時間立即 指示犯保屏東分會與家屬聯繫:分會透過委員方賞、委員梁應鐘及在地志工與3 位死亡者家屬取得聯絡,當16日林檢察長由書記官長林佩宜、分會委員梁應鐘、 秘書陳姿君及志工劉沂靜、蘇喬美、陳純卿等人陪同前往恆春關懷慰問家屬並致 贈慰問金。

在關心慰問過程中,因剛面臨傷痛,家屬心裡充滿不安與難過,透過林檢察長殷 切關懷、委員與志工之慰問、安撫家屬沉重的心情及不安的心。林檢察長同時也 向家屬說明未來分會可提供之服務及其權益,分會將一路相伴,陪同家屬度過傷 痛時刻,使家屬非常感動,也讓他們在第一時間感受到犯保關懷及社會溫情,獲 得滿滿的關愛。

資料來源:阿猴新聞網 http://www.akau.tw/?p=61331

### 犯保屏東分會慰問補助重傷馨生人 案家感讚「有犯保 真好」

**ゴルド** 岡片来源:左二起林檢察長、李母、李童、王委員、林書記



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被 雪家屬常不知所措、不知該 0何而對,尤其重傷被害 , 遗译自己空如其來的傷 溪,内心的煎敷、痛苦、怨 恨,更是他人無法了解,後 續灣長的醫療復健,經濟負

撤隨之愈趨沉重。

為協助重傷被害人,犯保協會提供照護補助,昨7日由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率書記 官長林佩宜、委員王進士、秘書陳姿君、志工王麗珠及蘇秀珠前往重傷李童案家慰問, 發送補助金表達關懷之意。

自 105 年起,犯保分會已協助 4 案被害人申請照護費用補助,本案被害人-李姓男童,在 住家附近騎腳踏車遭機車撞上,頭部著地,造成頭蓋骨碎裂,續因頭顱受創引發癫癇、 語言障礙、手腳不協調等副作用;在學校則因外觀改變及常請病假,導致與同學相處產 生距離。但李童生性樂觀,且在今(105)年分會辦理春節活動中受到他的偶像即分會委員 同時也是前立法委員王進士的鼓舞,讓他鼓起莫大的勇氣,勇往直前面對未來。

當日林檢察長及王委員等人到家慰問,給予案家支持、鼓勵及加油打氣,並讚揚李童小 小年紀卻非常懂事,一面強忍身體疼痛,一面安撫母親不安的心,體貼的照顧家裡每個 人,實在雜能可貴。李章看到自己的偶像近在咫尺,不敢置信,內心異常震拡驚喜,臉 上展現璀璨的笑容。置人同時祝福區日就要接受人工服蓋骨手術的李章,手術一切順 利,早日安康,盡快回來參與分會活動。

過程中,透過林檢察長、王委員及全體同仁殷切關懷、慰問,案家非常威動與開心,威 謝分會一路相伴,在案件發生後並沒有讓他們感受到被社會遺棄,反而在他們茫然不知 所措之際,給予滿滿關愛與扶助,他們深刻體認到「有犯保,真好」!

#### 犯保屏東分會中秋送暖 撫慰馨生家庭

中秋佳節,犯保屏東分會由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主 任委員龍應達、委員梁應鐘、書記官長林佩宜、專任人員 及志工,於9月9日親送慰問品及慰問金至案家,表達分會 關懷之意。

林檢察長對於馨生人遭遇感到不捨,親自到案家,給 予最直接的關懷及鼓勵,肯定其勇敢面對生活艱辛與挑 戰,期許透過犯保協會持續的慰問與關心,傳達司法保護 的溫情、社會溫暖與正向力量, 撫慰馨生人的心。



臺灣數位新聞全球網

### 犯保協會屏東慰問校園命案家屬

曾立文/屏東



事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慰問擊生人,左起志工蘇秀珠、書記官長村 察長林錦村、廖姓哥哥、教練王子燦、分會委員黃啟倫

【記者曾立文/屏東報導】去年 12 月 21 日桃園大溪高中圖資大樓工程發生工安意外,造成 5 名工/ 面,送醫不治身亡,其中兩名是男女朋友,遭留兩子廖姓兄弟住在屏東。另外,今年2月9日早上高樹脂 校發生殺人案件,青春年華的邱姓女子遭前男友殘忍殺害,令家人痛苦不已。

案發後,屏東地檢署檢察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榮譽主任委員)林錦村立即指示分會主動關 被害事件家屬),給予關心、慰問、支持,提供法律諮詢、資源連結、一路相伴等服務。

2月14日接續與邱女親屬點擊,說明補償金、法律程序等協助,陪伴家屬共同而對。在屏東分會一點 親屬表示欣慰威動。

桃園大溪高中工安意外案廖姓兄弟返回屏束後,2月15日檢察長率領分會委員黃啟倫、書記官長林( 陳姿君、志工蘇秀珠,前往屏東一處公園棒球練習場慰問兄弟二人。

意外發生後,廖姓男子與女友雙亡,遺留年幼兩子。兩子熱愛棒球,自小居住於屏東,棒球教練王子太 顧照顧兩子,讓在場者讚賞不已。廖姓兄弟看起來靦腆不語,但從眼神中,看見他們對事件的無奈與徬 林檢察長不捨兩兄弟在年幼時即遭逢人生巨變,慰問過程中不斷給予支持、鼓勵,期盼透過大家的關 點燃他們對生命的熱忱。林檢察長認為就像打棒球一樣,在練習過程中即便辛苦、煎熬,但這些都是未 生命中雖有起起伏伏,但只要大家齊力關心、相互扶持,相信兄弟儒未來必然有一番成就。

偕同警局第一時間啟動犯罪被害保護機制

犯保屏東分會慰問恆春殺人案馨生人

【記者廖銘瑞<u>屏東報導</u>】2月18 日恆春鎮一名74歲老婦人陳屍自家工寮, 額頭受有明顯外傷,現場遺留一支沾有血跡 之木棍,疑遭歹徒持棍棒重擊頭部致死。

案發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長 (兼任分會榮譽主任委員) 林錦村 立即指示分會聯繫案家,提供一路相伴協 助:同時,分會亦接獲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下稱恆春分局)犯保官通報,第一時間即 與恆春分局共同啟動犯罪被害保護機制。分 村、分會委員梁應鐘、志工蘇秀珠、書記官長林厲宜及志工

會委員曾瓊慧、志工龔玲玫聯繫家屬後,到 5年段。(屏東地檢署犯保屏東分會提供) 場關懷慰問,協助製作筆錄、解剖、遺體運送等程序,在場陪伴、傾聽,給予扶持與勇氣。

日前檢察長林錦村率領書記官長林佩宜、分會委員梁應鐘、副執行秘書彭惠齡、秘書 陳姿君、志工蘇秀珠及龔玲玫等人至素家慰問,恆春分局副分局長林明泉、副隊長張程湧及犯

保官徐夢婷陪同前往。聆聽家屬述說著案發後所承受之壓力,林檢察長熱切的握住鑿生 人,給予支持及安慰,透過溫暖的關懷、鼓勵的話語,撫慰馨生人悲痛的心

探訪當日,再至恆春分局宣導犯罪被害保護機制,為深化協助馨生人,分局長曾學貴 除指示於第一時問通報分會外,並設立單一窗口服務,提供法律權益結約。本案發生後,馨生人 忙於後事及司法程序,無心也無力好好照顧自己,更不知如何面對後續訴訟及生活,分會與警局 共同啟動犯罪被害保護機制,猶如一記定心丸,及時穩定擊生人不安的心,彷彿將擊生人破碎的 心靈納人被害保護機制的懷抱,為其遮風擋雨,扶助、陪伴擊生人由生命的暴風雨中逐步走回原 有生活軌道。

資料來源:阿猴新聞網 http://www.ghing.com/2017/03/07-3218.htm



2017年03月07日

#### 萬丹一屍兩命車禍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慰問(壹凸新聞)

2017年05月03日 🕶 🗘

【記者曾錦華屏東報導】萬丹鄉 4 月 29 日發 生一屍兩命的車構案件,潘姓駕駛人載著親友,為 閃變他車而失控擴入民宅,遊成車上五人受傷,其 中一名潘姓女子懷有 6 個月身孕,傷重不治死亡。

**案發後,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暨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會簡稱犯保)屏東分會榮譽主委林錦村,立即指示 屏東分會同仁主動連繫馨生人(犯罪被害人家屬),並 於5月2日率領委員李清俊、執行秘書林臧宜、秘 書陳姿君、志工陳豐林、蘇秀珠前往案家慰問。



屏東地檢署書記官長林佩宜(左起)、犯保屏東分會委員李清

慰問過程中,得知案家經濟不佳,潘女父母雕 <sup>豐林、蘇秀珠。</sup>(記者錦華翻攝) 異,潘父一人承擔家計,潘女為減輕家庭負擔而打零工。

這起車禍意外,造成潘女死亡及潘女弟弟重傷,弟弟仍在加護病房救治中。潘父面對突如其來的 巨變,家中已失去潘女及腹中胎兒、選得擔心兒子在醫院急救情况、焦頭爛額讓潘父承受不了打擊。面 對林檢察長時,紅髓的眼眶,似乎無聲的在問:「忽麼會迫樣?」

潘父傷心欲絕的神情,讓在場所有的人備威心 痛。林檢察長心疼潘父的辛苦,指示分會媒合「屏檢救助金」協助案家度過艇困時刻。林檢察長說明犯 保協會後續的服務及關心,誠摯安撫了潘父的心

潘父的眼神專注堅定,神情趨緩,在分會同仁離開之際,握著李委員的手,威動無法言語。這雙 据著的手、隱約透露著「往後、其的要拜託你們了!」。這樣的信任、激勵著分會同仁、對馨生人來 說、有人一路相伴走過每個時刻,是何等的重要!

犯保屏東分會關懷慰問 獅子鄉春節期間兇殺案件遺屬

嫌男團 獲東 地 家屬無法置信,為表達關懷之意院檢察署檢察長林錦村(兼任分 臺灣屏 任委員)指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率同分會團隊前 訪視慰問 



w.enn.tw/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12&extra=

### 犯保屏東分會慰問枋賽夫妻兇殺案潰屬

屏東縣枋寮鄉林姓夫妻9月12日凌晨,被發現身受刀 除 安 慰 馨 生 傷,送醫不治身亡,兇手旋即在魚塭工寮服毒自盡。案發 人,並叮囑其 後,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兼任分會榮譽主任委員)林錦村立 不用擔心,有 即指示分會主動聯繫並關心現況。

18日林檢察長率領主任委員龍應達等相關同仁前往枋 絡分會人員, 寮殯儀館探視慰問 ,檢察長不捨兩子頓失雙親,有感其 將會全力以赴 面臨父母雙亡、對法律陌生、內心備感焦慮及慌亂不安,

任何問題,聯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發送物資關懷被害家庭

2016年08月11日

【記者曾錦華屏東報導】「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稱犯保)從去年 開始結合「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 金會」提供因犯罪被害重傷的「馨生人」 所需物資,今年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 率領分會委員王吉璋、書記官長林佩官、 專任人員陳姿君與分會志工黃麗卿、蘇秀 珠在這兩天前往案家發放關懷品,將社會 温情、犯保關心之意傳遞給馨生人。



案家開姓女子於民國 101 年發生車 關波: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在檢察長林總村率領

案案開始女子於民國 101 年發生 # 下,發送「用鑑法人全聯徵就差等來基金會」物資給犯罪 協致全身癱瘓,素發後雖持續復性。但復 版飞路較為艱辛。去年採訪時,周女仍無 法法立和坐起來,但今年配然可以錦輔助端站立了。聽著周母訴說照顧的過程,眾人非常不捨 與心疼,林檢察長不斷給予鼓勵和支持,期隂周女盡快復順。

案家廖姓男子於民國 97 年外出時遭酒駕被告開車撞擊,致重傷呈植物人狀態。雖然現在 可坐在輪椅行動,但無法言語且手腳無力,廖母身體不佳又要照顧廖男,這心酸與艱辛無不讓 人心疼。林檢察長與王委員不斷給予慰問及鼓勵,威佩廖母的偉大,也鼓勵廖男持續加油不要

案家蔡姓女子於民國 99 年在台北發生車禍,呈植物人狀態,由祖父母接回屏東照顧。 蔡女命運多舛,從小父母即不願扶養,將她交由祖父母照顧;長大後北上求學,又因車禍陷人 昏迷。在祖父母不放棄意念下,蔡女終於甦醒並學習復健:過程中雖充滿痛苦,但祖父母不斷 照顧、鼓勵,使蔡女加快復原。蔡女看見林檢察長率領同仁慰問時,開心的發出笑聲、手舞足 蹈,並為大家哼唱一首歌曲。

看著馨生人面對身體的疾病、康復的不確定性、照顧的壓力等,林檢察長倍感心酸與不 搶,但也同樣的見證了生命的奇蹟與愛。攀生人看見林檢察長與分會同仁前來送暖,也或動落 淚。犯保的關愛,就像一雙大手,包圍著受傷的響生人,安撫其無奈、失望的心,使擊生人重 獲生命的關愛,以及重拾對生活的信心。

資料來源: 青凸新聞網

http://news.e2.com.tw/utf-8/2016-8/8759311.htm

### 犯保分會慰問高樹子殺父案家屬



【記者魏澄明屏東報導】高樹鄉於7

月24日清晨4時許發生一起兒殺父的人倫悲劇,27歲的陳姓男子,因不滿父親 經常對母親言語及肢體暴力,凌晨又看到父親對母親施暴,父子發生口角,進而 大打出手,後來兒子以菸灰缸朝父親頭部敲打,又拿起剪刀刺向父親頸部,造成

死者配偶經年累月遭死者暴力相對,如今又面臨兒子官司問題,這樣的悲劇讓案 主情何以堪。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深感案主的悲慟,特於5日率領書記官長 林佩宜、志工蘇秀珠、廖火珠、陳榮華及分會人員到案家拜訪慰問。

於言談中,看著案主歷經滄桑的臉、無可奈何的神情,讓眾人心疼,林檢察長除 為案主加油打氣外,溫柔關懷及傾聽案主心聲,詳細說明法律權益以及犯保協會 可提供之服務,讓案主在面對冷漠的司法流程時,同時獲得溫暖又安心的照護。

當務之急分會將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透過了解法律權利,安撫案主不安之心靈; 分會亦將請志工持續關心,陪伴案主及家人共度艱辛時刻;而案主面臨重大傷働 與悲哀,為協助案主撫平內心創傷,分會將評估心理輔導遵切性,使其能打從心 裡獲得勇氣與信心,重建生活。

林檢察長代表法務部及犯保屏東分會致贈慰問金,表達柔性司法的溫情,也將社 會真心關愛傳遞給案家。林檢察長表示未來犯保協會一定會盡力協助家屬處理相 關問題; 案家看見檢察長及犯保協會同仁即時給予的關懷, 威動不已, 透過這樣 的慰問,讓案家感受到社會的溫情

資料來源:阿猴新聞網 http://www.akau.tw/?p=60279

### 陸、結語

### 主任委員龍應達:臺灣的價值

我們因為自律,可以不成為刑案的加害人,但不能保證自己,不成為刑案的被害人! 而犯罪事件發生後,被害人無論身體的傷痛, 心靈的創傷,生活秩序的失衡,再再都需要借 助別人的協助,走出傷痛,重拾生活正常的軌 跡。

臺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20年前制定後,在各地檢署的領導下,結合社會力量,激發社會各界人士,無怨無悔的投入,共同為社會的弱勢付出。在此,感謝犯保屏東分會的委員和志工伙伴,每次在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無論在山上,在海邊,無論刮大風,下大雨,我們都與被害人及其家屬,心手相連一起渡過。更令人難忘的是,很多接受協助過的被害人及其家屬,因為我們的陪伴,走出傷痛後,反而加入我們志工的行列,協助其他需要被協

助的人,使我們的愛在臺灣社會永續傳承,綿 延不斷。

另外也看到檢察單位的用心,除了伸張法 治,扼阻犯罪發生外,更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 業務,身先士卒,走在第一線,也使社會看到, 臺灣檢察官鐵漢柔情的一面,使犯罪事件產生 的創傷迅速得到彌平,也使我們的司法受到社 會更多的信賴與肯定。

前些日子,小英總統提到臺灣的價值,經濟的發展、民生的富裕,是我們追求的重要課題。但是對弱勢族群的關愛,應該更具價值的高度,犯保屏東伙伴們,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付出的心力,會深入人心,永遠被記得,這也應該是臺灣價值的最高實踐。

